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碧涵委員等 16 人，有鑑於邇來有小學生於學校附近書局，以逾千元高價購買遊戲王卡。按國小學童金錢觀念薄弱，如未加以遏止及宣導，恐形成偏差之消費觀念。爰此，行政院消保處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，對於未經家長同意，擅自販售「非日常生活所必需」商品予兒少之商家加強查緝並進行處罰。此外，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各縣市中小學加強宣導正確之消費觀念，若發現學校附近商家違反消保法規定，亦應主動通報消保處，以維護兒少財產及身心健全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陳碧涵等 16 人，有鑑於邇來有小學生於學校附近書局，以逾千元高價購買遊戲王卡。按國小學童金錢觀念薄弱，如未加以遏止及宣導，恐形成偏差之消費觀念。爰此，行政院消保處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，對於未經家長同意，擅自販售「非日常生活所必需」商品予兒少之商家加強查緝並進行處罰。此外，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各縣市中小學加強宣導正確之消費觀念，若發現學校附近商家違反消保法規定，亦應主動通報消保處，以維護兒少財產及身心健全發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期傳出新北市有國小學童花費千元高價購買「遊戲王卡」，按國小學童智識尚淺，金錢觀念薄弱，易受外界誘惑而購買諸多非日常所需之遊戲卡，而沉迷其中，如未適時加以宣導及教育，恐致學童形成偏差之消費觀念。

二、依據現行民法規定，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其所為之法律行為除符合民法第 77 條規定，為「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」外，必須經由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，否則不生效力。國小學生花費數千元購買遊戲卡之行為，並非其日常生活所必需，商家未取得學童家長同意，販賣高價格卡片予未成年人之行為，有損害未成年人財產之虞，已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之規定。

三、爰此，行政院消保處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8 條規定，對於未經家長同意，擅自販售「非日常生活所必需」商品予兒少之商家加強查緝並進行處罰。此外，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各縣市中小學加強宣導正確之消費觀念，若發現學校附近商家違反消保法規定，亦應主動通報消保處，以維護兒少財產及身心健全發展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陳碧涵

連署人：楊玉欣 陳淑慧 徐欣瑩 江啟臣 邱文彥

陳鎮湘 詹凱臣 蔣乃辛 楊應雄 林郁方

呂學樟 孔文吉 陳雪生 黃偉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委員鎮湘、李委員貴敏、徐委員欣瑩等 15 人提案，有鑑於教育是促進社會階級流動與社會穩定的重要關鍵機制，但由於近年臺灣貧富差距